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新雷能大厦5楼大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逐一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等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10月29日